中央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112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603 億 5,240 萬 7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259 億 7,186 萬元及營業費用 21 億 3,782 萬 9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2,322 億 4,271 萬 8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43 億 8,286 萬 6 千元後，本期淨利為 2,366 億 2,5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605 億 5,510 萬 6 千元增加 760 億 7,047 萬 8 千元（增幅 47.38%)。茲就其 112 年度營業決算評析如下：

三、歷年決算盈餘超出預算甚多，所訂目標似嫌保守，允宜覈實設定合理預算盈餘目標，俾真實表達經營績效

中央銀行 112 年度編列本期淨利預算 1,605 億 5,510 萬 6 千元，決算盈餘為 2,366 億 2,558 萬 4 千元，達成率為 147.38%。經查：

(一)營業基金應衡酌近年度營運績效，參據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妥訂適當盈餘目標

按營業基金預算盈餘編列規定如下：

1.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甲、一、(二)規定：「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

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準此，依前開規定，營業基金除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以編列盈餘外，亦應參據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妥訂適當目標，並以逐年成長為原則。

(二)歷年預算盈餘編列皆偏低，所訂盈餘目標略嫌保守

央行近10(103至112)年度預算盈餘除110年度外，其餘年度雖符合前揭逐年成長之規定，惟均低於前2年度決算數，仍以偏低值作為年度目標，致歷年決算盈餘超出預算盈餘甚多，實際執行差距最低達647億元，最高達760億餘元(詳表1)，顯見各年度預算盈餘均低估甚多，所訂盈餘目標略嫌保守。

表1 央行103至112年度盈餘(本期淨利)預、決算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3)=(2)-(1)
103	123,175,262	197,959,270	74,784,008
104	150,324,249	225,735,366	75,411,117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10	141,124,931	206,680,660	65,555,729
111	153,425,064	218,169,441	**64,744,377**
112	160,555,106	236,625,584	**76,070,478**

資料來源：央行。

綜上，營業基金應衡酌近年度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參據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妥訂適當盈餘目標；央行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其預算盈餘目標經年偏低甚多，似嫌保守，容對營運管理缺乏挑戰性，亦不利於執行之追蹤考核。是以，央行盈餘目標之設定，宜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前瞻未來經濟情勢，

調整營運收支，覈實設定合理預算盈餘目標，俾真實表達經營績效。